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转让之目的所涉及的
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26】263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50001202600450
合同编号：	中林评约字【2026】06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林评字【2026】263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之目的所涉及的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9,340,367.05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8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锋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7020011 廖志亮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7110001

徐锋、廖志亮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8月1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评估报告日 30
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和/或相关当事人（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被评估企业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

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评估报告摘要

中林评字【2026】263 号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之目的所涉及的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关于审议<惠州科技增资扩股变更为股权转让>的请示》决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6,934.05 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八、提醒事项

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请关注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报告使用限制。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转让之目的所涉及的
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26】263 号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之目的所涉及的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对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宝石东路塘坑路口东 1 号 603/606

法定代表人：胡作寰

注册资本：49561.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1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26827W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个人防护用品、玩具、智能家居、智能家电、智能穿戴、智慧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相关配套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及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个人防护用品、玩具、智能家居、智能家电、智能穿戴、智慧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生产；普通货运。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泰南路 5 号厂房三、厂房四

法定代表人：邹艳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0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99749778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2．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1）股权结构

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出资业经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众验字[2010]第 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51.00
惠州市禾洋科技有限公司	294.00	49.00
合计	600.00	100.00

2022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前 600 万元，变更后 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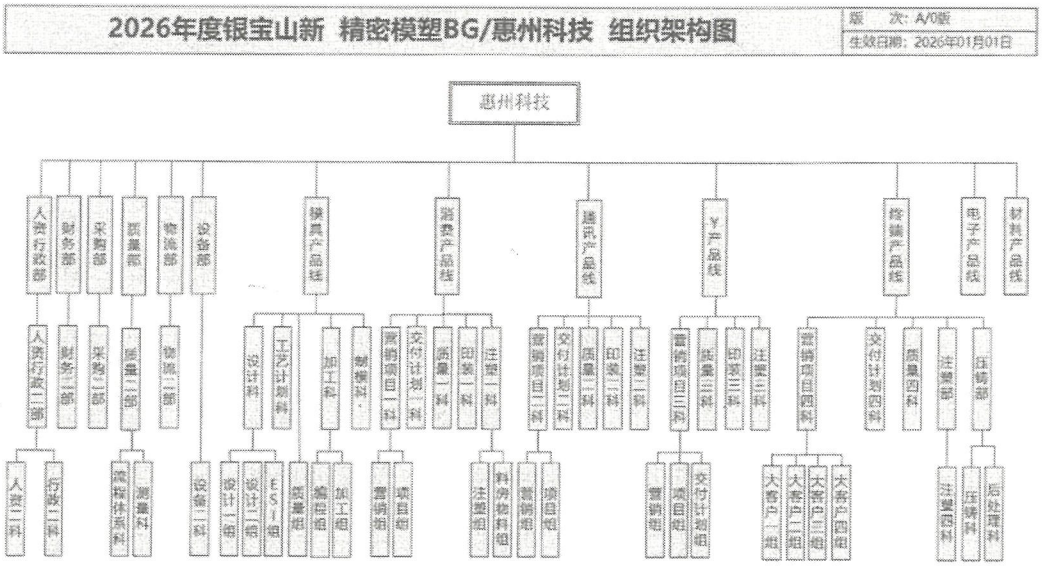
变更完成后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306.00	51.00
惠州市禾洋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	294.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6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持股数量及占股比例没有变化。

2）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设有 1 名董事长、2 名董事、1 名监事、1 名总经理。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3. 公司概况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台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思明

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诚顺鑫科技有限公司、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公司资产概况

（1）企业申报和账面记录的实物资产状况

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车辆、存货等。

①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温控箱、注塑机、模温机、水式模温机、机械手等设备，设备分布在生产车间内，截止至现场勘查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维护、使用状态良好。

②电子办公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电视等设备，分布在车间和办公区域内。截止至现场勘查日，电子办公设备维护状态较好，使用正常。

③车辆

主要是厢式货车、厢式运输车、商务车，货车购于2010年，比较老旧，商务车2辆，分别购于2020年，2021年，外观较新、内饰保养较好。

④存货

存货主要有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杯头螺丝、钻头、PC+ABS、ABS、PC等；产成品主要为1U塑胶假面板、32S11F下前框（枪色高光蚀纹拉丝+丝印TCL标志）、50D5010下前框（高光注塑+丝印)、AC517风管转接件127（注塑）、BL52锁 电池盖等；在产品主要为00-90W 底壳、03J01上盖（注塑透明+喷涂橙色+贴保护膜）、27C1S后壳A款（注塑素材+麦拉片+导光柱热熔）等；发出商品主要为55S11底座（注塑+脚垫）、DA2221-05后壳组件、40D29B底座支撑组件（无卤）等。截至现场勘查日，存货分别存放于原材料、产成品和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保存状态良好。

（2）企业申报的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①企业申报未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类型	对应产品	使用状态	取得日期
1	显示屏支架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	正常	2021/6/29
2	行位结构及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	正常	2022/1/28
3	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夹治具	正常	2022/2/18
4	切水口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	正常	2022/2/18
5	用于模具的精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	正常	2022/2/18
6	自动断水口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	正常	2022/12/9
7	弹片式斜顶脱扣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	正常	2022/9/6
8	扣合式二次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检具	正常	2022/9/6
9	二次内抽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	正常	2023/1/31
10	汽车方向盘防粘 PU 发泡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	正常	2023/3/14
11	气辅冷却辅助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	正常	2023/1/31
12	平推式内滑块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	正常	2023/1/31
13	一种顶杆异形端面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	正常	2023/12/29
14	斜顶双导向座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	正常	2023/11/10
15	模具滑块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	正常	2023/11/24
16	模具扣机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	正常	2023/11/24
17	一种内缩推板形式顶出结构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	正常	2023/12/29
18	卡盖注塑模具	发明专利	模具	正常	2024/7/23
19	一种顶针加工用磁力架	实用新型专利	加急	正常	2024/3/8
20	机械手取放产品与整形二合一治具	实用新型专利	夹治具	正常	2025/3/7
21	模具斜顶顶出产品防晃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	正常	2025/1/24
22	一种机械式铲机止退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夹治具	正常	2025/1/24
23	一种注塑机用注塑口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夹治具	正常	2025/2/18
24	一种注塑件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夹治具	正常	2025/3/4
25	一种注塑降温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设备	正常	2025/3/14
26	一种顶针加工辅助治具	实用新型专利	夹治具	正常	2024/4/9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除上述披露的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5.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流动资产	28,838.61	26,250.64	26,301.25
2	非流动资产	5,283.19	3,864.53	3,878.64
3	其中：固定资产	3,064.86	2,747.70	2,903.05
4	使用权资产	1,026.26	-	-

5	无形资产	6.40	5.49	4.63
6	长期待摊费用	126.60	58.59	101.81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06	1,036.79	851.27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4	15.95	17.89
9	**资产总计**	**34,121.8**	**30,115.17**	**30,179.89**
10	流动负债	29,284.72	25,772.36	24,948.17
11	非流动负债	967.69	-	-
12	**负债总计**	**30,252.41**	**25,772.36**	**24,948.17**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69.39**	**4,342.81**	**5,231.73**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12 月
一、营业收入	56,946.50	54,491.17	43,938.94
减：营业成本	51,429.95	49,749.35	39,970.65
税金及附加	151.32	203.32	145.86
销售费用	488.70	263.43	111.56
管理费用	1,291.87	1,202.52	1,296.23
研发费用	2,815.16	2,902.32	1,647.88
财务费用	316.27	199.22	195.16
二、营业利润	**217.88**	120.69	992.83
加：营业外收入	0.88	11.91	0.13
减：营业外支出	1.42	56.25	52.70
三、利润总额	**217.34**	**76.36**	**940.26**
减：所得税费用	-336.49	-183.67	260.52
四、净利润	**553.83**	**260.02**	**679.74**

注：2023 年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7110038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数据业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9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财务数据业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审议<惠州科技增资扩股变更为股权转让>的请示》决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之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 30,179.8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24,948.1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231.73 万元。具体内容列表如下：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26,301.25
2	非流动资产	3,878.64
3	其中：固定资产	2,903.05
4	使用权资产	-
5	无形资产	4.63
6	长期待摊费用	101.81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27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9
9	**资产总计**	**30,179.89**
10	流动负债	24,948.17
11	非流动负债	-
12	**负债总计**	**24,948.17**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31.7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2023 年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7110038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数据业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9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5年财务数据业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政旦志远审字第26000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之目的所涉及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收购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选取理由：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综上，委托人最终确定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

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文件

《关于审议<惠州科技增资扩股变更为股权转让>的请示》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公布）；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公布）；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 号，从 2011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 《资产评估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等；

2. 软件、专利证书；

3. 重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

4. 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等；

5.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法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

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方法有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最近融资法等。

（二）评估方法选择

1.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人员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由于市场近期无行业和资本结构类似、规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无法量化的价格差异因素较多，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比较法。

3.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企业财务报表分析和收益参数的可选取性四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3.1 总体情况判断

3.1.1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3.1.2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3.1.3 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3.2 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之目的

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要对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局限于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还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3.3 财务资料判断

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企业经营正常、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经过审计机构审计认定，企业获利能力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3.4 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目前国内与被评估企业相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多，其折现率可以通过计算获得，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可靠的量化和估计。

综合以上四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收益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方法简介

1.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1.1.1.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及账户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1.2.应收票据：通过核实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1.3.应收账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部分 2-3 年或以上的主要是欠款方收取的押金，由于金额较小，且欠款方为

被评估单位长期客户，因此评估人员认为可全额收回。其余企业已按会计准则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定估值。

1.1.4.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1.5.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1.1.6.存货

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且生产过程中不需要使用该原料，目前也无法售出的原料，根据具体材料情况评估为零。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该产品库存数量

在产品：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发出商品：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1.7.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1.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2.1.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26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826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设备类资产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成本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设备购置价为含税价

①机器设备

对于各类标准设备，根据设备的用途、功能、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主要通过查阅各种报价手册中查得价格和向设备生产厂商、设备经销商询价等途径，取得与评估对象品质及功能相同或相似的设备的全新现行不含增值税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适当考虑功能差异导致的价格差别和报价与实际成交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设备的购置价；对年久已被淘汰不再继续生产的设备，按其替代或类似设备的不含增值税参照价调整后作为其购置价。

对于少数新近购进的设备，在依据有关会计凭证核实其原购置价格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原值作为评估原值。

②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互联网公布的报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的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

对于部分无类比价格的设备，依据有关的会计凭证核实其历史成本，并根据国家机电产品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变化作为价格指数调整的依据，用价格指数法予以确定评估原值。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设备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η综合=η1×40%+η2×60%

其中：η=综合成新率

η1=理论成新率

η2=现场勘察成新率

式中理论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表。

评估值=交易案例的售价×时间因素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市场区域修正系数×功能因素修正系数

时间因素修正系数：指参照物交易时间与被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差时间所影响的价格差异；

交易情况因素修正：指参照物交易情况与被评估资产交易情况的不同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交易市场区域修正系数：指资产所在地区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功能因素修正系数：指资产实体功能的差异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2.2.其他无形资产

1.2.2.1.外购软件

根据剩余经济寿命确定成新率，以账面原值乘以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1.2.2.2.自研无形资产

1.2.2.2.1.概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文日期
1	实用新型专利	显示屏支架注塑模具	2020213303130	2020/7/8	2021/6/29
2	实用新型专利	行位结构及注塑模具	2021211970416	2021/5/31	2022/1/28
3	实用新型专利	取料机构	2021218378674	2021/8/5	2022/2/18
4	实用新型专利	切水口装置	2021217957186	2021/8/3	2022/2/18
5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模具的精定位结构	2021218108340	2021/8/4	2022/2/18
6	实用新型专利	自动断水口模具结构	2022205796968	2022/3/16	2022/12/9
7	实用新型专利	弹片式斜顶脱扣机构	202220598081X	2022/3/18	2022/9/6
8	实用新型专利	扣合式二次顶出机构	2022205960568	2022/3/18	2022/9/6
9	实用新型专利	二次内抽结构	202220699266X	2022/3/28	2023/1/31
10	实用新型专利	汽车方向盘防粘 PU 发泡模具	2022226213540	2022/9/30	2023/3/14
11	实用新型专利	气辅冷却辅助脱模机构	2022206551629	2022/3/24	2023/1/31
12	实用新型专利	平推式内滑块结构	2022206551614	2022/3/24	2023/1/31
1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顶杆异形端面加工夹具	2023217794116	2023/7/6	2023/12/29
14	实用新型专利	斜顶双导向座结构	2023216820289	2023/6/29	2023/11/10
15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滑块制动机构	2023216820594	2023/6/29	2023/11/24
16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扣机结构	2023216880379	2023/6/29	2023/11/24
1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内缩推板形式顶出结构模具	2023218000759	2023/7/11	2023/12/29
18	发明专利	卡盖注塑模具	2019105771253	2019/6/28	2024/7/23
1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顶针加工用磁力架	2023218121683	2023/7/11	2024/3/8
20	实用新型专利	机械手取放产品与整形二合一治具	2024212336718	2024/6/1	2025/3/7
21	实用新型专利	模具斜顶顶出产品防晃结构	2024212336703	2024/6/1	2025/1/24
2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机械式铲机止退结构	2024212336686	2024/6/1	2025/1/24
2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注塑机用注塑口清理装置	2024212483666	2024/6/3	2025/2/18
2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注塑件打磨装置	2024212483581	2024/6/3	2025/3/4
2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注塑降温设备	2024212484103	2024/6/3	2025/3/14
2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顶针加工辅助治具	2023217662973	2023-07-06	2024/4/9

进行无形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一般而言，对于专利技术的研制开发的成本，企业虽然对其进行成本归集，但该成本往往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经历了数年不断研发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发成本难以准确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其进行评估。因此对于与研发成本弱相关的专利技术，一般不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专利技术是企业自主研发，具有独占性，不对外销售，以及技术转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不适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的专利技术是企业经营收入的基础，对营业收入产生贡献，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且通过计算可以货币化、可以合理估算其收益期限及适当的折现率，因此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故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分别确定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的各类无形资产产生的销售收入；

（2）分析各类无形资产对收入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收益贡献；

（3）采用适当折现率将预期收益折成现值；

（4）经济寿命期内收益现值相加，确定各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基本公式

本次评估依据委估无形资产的实际情况，因各专利技术共同作用于产品生产，无法单独产生贡献，本次评估将无形资产作为无形资产组进行整体评估，收益法的基本模型选择收益分成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P=\sum_{i=1}^{n}R_i\times\eta\times(1+r)^{-(i-0.5)}$$

式中：P 为评估值；

Ri 为预测第 i 年对应产品销售收入；

η为分成率；

n 为收益计算年限；

r 为折现率；

i 为第几年；

1.2.3.长期待摊费用

以每期摊销额乘以剩余受益期确定评估值。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明细，结合企业近期盈利情况，确认可抵扣差异能全额实现；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的进项税额。评估人员将日记账与总账核对，收集相关的付款凭证及资料，以核实该款项发生的真实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收益法

对于收益法的介绍：

本次评估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与之对应的资产口径是所有这些权利要求者的现金流的总和。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是企业整体价值扣减需要付息的属于债权持有者权利部分后的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计算公式为：

$$P=\sum_{i=1}^{n} Ai/(1+r)^{i}+An/\mathrm{r}(1+r)^{-i}$$

其中：P 为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A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为资本化率（折现率）

i 为预测期

An 为永续年期的收益

（3）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5）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Re×We＋Rd×（1－T）×Wd

其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Rf＋β×（Rm－Rf）＋Rc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为企业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m－Rf）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公司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是指与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及负债，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7）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指以支付利息为条件（或隐含利息条件，即虽不支付利息，但其价值却受实际利率影响，如发行零息债券）对外融入或吸收资金而形成的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对企业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对相关资产、负债等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过程如下：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

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及地区社会经济环境、行业监管环境、上下游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无重大不利变化；

2.基准日后国家利率和汇率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开展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为基准，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未考虑被评估单位可能未提供的资料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5.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及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结构按企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持续经营；

6.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与客户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业务可按照管理层基于下游行业发展态势和在谈潜在合作机会制定的业务规划有序开展；

7.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利用方式按评估基准日模式持续；

8.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其他假设条件

（1）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①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②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且可查勘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①对货币资金，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②对债权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

录、函证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11.收益法特殊假设

（1）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的17%和11%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增值税率保持13%和9%不变；

（2）本次评估所得税率按企业现行税率15%计算，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持续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所得税率持续按15%计算；

（3）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产生；

（4）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5）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6）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在未来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8）本次评估预测期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参照被评估单位实际经营数据并结合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179.89万元，评估价值31,882.22万元，增值额为1,702.32万元，增值率为5.64%；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948.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948.1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31.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34.05 万元，增值额为 1,702.32 万元，增值率为 32.5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6,301.25	26,948.91	647.66	2.46
2	非流动资产	3,878.64	4,933.31	1,054.66	27.19
3	其中：固定资产	2,903.05	3,773.04	869.99	29.97
4	无形资产	4.63	189.30	184.67	3,988.55
5	长期待摊费用	101.81	101.81	-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27	851.27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9	17.89	-	-
8	资产总计	30,179.89	31,882.22	1,702.32	5.64
9	流动负债	24,948.17	24,948.17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11	负债合计	24,948.17	24,948.17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31.73	6,934.05	1,702.32	32.54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09.8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5,231.73 万元，增值 1,178.16 万元，增值率 22.52%。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清晰、可辨认性强

企业主要价值依托于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可辨识资产形成，资产边界清晰，资产基础法能够完整、全面反映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2.收益法受未来经营不确定性影响较大

由于被评估单位近年来收入波动较大，企业未来收益、增长率、经营风险等参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较弱，收益法结果对参数敏感性高，可靠性相对不足。

3.资产基础法更能客观反映现行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下，资产基础法基于现行市场价格、重置成本、可变现价值确

定，数据来源客观、可验证，更能体现企业在当前时点的真实价值。

4.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更具公允性

结合企业经营现状、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稳健、谨慎，能够合理、公允地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资产基础法与本次评估目的更匹配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以资产价值为基础的估值更符合经济行为实质，因此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34.05 万元人民币。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五）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600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8月14日。评估报告日通常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评估报告附件

一、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二、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五、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六、 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

七、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八、 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